

##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01 號判決

1. 按商標權人取得商標權之範圍，以註冊公告之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準。
2. 又判斷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應自消費者角度，整體觀察商標之圖樣，
3. 此乃因商標在商品或服務上呈現在消費者眼前係整體圖樣，並非割裂為各部分後分別呈現，即應就商標整體在外觀、觀念或讀音等方面觀察，是否達到可能誤認之近似程度。
4. 而拼音性之外文字詞商標，給予消費者之主要印象在於其讀音，如該外文有特殊設計者，並應回歸外觀之比對，尤其外文文字之起首部分在外觀與讀音上，對於整體字詞給予消費者之印象影響重大，判斷商標近似時應賦予比重較重之考量。
5. 若其標示在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時，須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之間有所關聯，始構成商標之近似。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